

規章編號：
制訂部門：麻醉科
原訂日期：2023/04/24
新訂日期：
檢視日期：

預立特定醫療流程：移除中央靜脈導管

壹、症狀、病史及身體評估等情境或診斷

一、臨床情境：

麻醉期間發現病人中央靜脈導管如有疑似管路感染(如:發紅、有分泌物)，或不需使用或導管阻塞時，經麻醉醫師指示需移除，則予以移除。

二、名詞定義

中央靜脈導管：可用來測量中央靜脈壓、評估輸液治療的情形，周邊靜脈困難置入或需注射高張溶液或需大量而快速的靜脈輸液，由醫師評估放置中央靜脈導管。

貳、執行之項目

一、中央靜脈導管評估：

(一) 病人入開刀房前已置入的中央靜脈導管，需評估導管周圍傷口是否發紅及分泌物，評估中央靜脈導管是否通暢。

(二) 若有疑似導管周圍傷口感染或阻塞情形需告知麻醉醫師。

二、經麻醉醫師評估該中央靜脈導管不需使用，或因部位感染、阻塞無法使用，麻醉醫師評估後認為沒有留置的必要性，並指示立即移除。

參、執行相關處置及措施

一、請外科醫師開立醫囑：「Remove Central venous catheter」。

二、移除導管時須先消毒，應採漸進式慢慢拉出，注意過程是否平順無阻力，勿強行移除，以免造成導管斷裂，移除後注意導管是否完整，確實已經全部移除後，2%克菌寧消毒溶液消毒，再以 2*2 無菌紗布覆蓋。

三、麻醉過程中需觀察紗布滲血情形。

肆、書寫記錄

移除導管後，由醫療資訊系統(HIS)進入手術室醫囑，點選麻醉/麻醉記錄單/於麻醉記錄之病況註記欄位中記載移除導管時間及

規章編號：
制訂部門：麻醉科
原訂日期：2023/04/24
新訂日期：
檢視日期：

預立特定醫療流程：移除中央靜脈導管

導管完整性。

伍、監督之醫師及方法

- 一、監督醫師為當時之主要照護的麻醉醫師。
- 二、當專科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前/後，有疑慮時，應先告知麻醉醫師，協助進行評估與進行醫療處置。麻醉醫師在麻醉專科護理師完成記錄後，於 24 小時內完成病歷簽核。

陸、專師及訓練專師應具備之特定訓練標準或要件

- 一、麻醉專科護理師訓練師資資格：應具麻醉專科護理師資格或訓練中麻醉專師。
- 二、訓練課程標準：
 - (一)在職教育課程訓練：完成中央靜脈導管移除照護課程訓練一小時，麻醉進階生理監測模擬實作一次。
 - (二)臨床實務訓練：參與麻醉科見習中央靜脈導管移除至少二例，於醫師親自監督下完成處置三例個案，並完成紀錄。

柒、其他

定期檢討麻醉專科護理師或訓練中麻醉專師執行監督下醫療業務之適當性及品質：

- 一、每一年由麻醉專科護理師品管組評核麻醉專科護理師執行監督下醫療業務適當性及品質，若出現異常狀況需逐案討論。
- 二、每三年於『專科護理師培育暨執業規範委員會』第四會期進行檢討與討論。